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审慎、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6 月，公司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袁大陆先生、陈奎先生、张进才先生、邓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沈阳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全国变压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全国互感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部创新处长，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张进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郑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现任郑州市金水区政协委员、河南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公司外部专家评委、复利汇通（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邓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生，深圳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授薪合伙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袁大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生，北京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电力行业高压开关及直流电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委员、电力行业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顾问委员，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袁大陆先生由于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已于 2025 年 1 月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5、裴文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出生，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原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黄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生，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原陕西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李广存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现任中国-东盟信息港股份公司执行总裁、东信科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奎	3	1	2	0	0	否	0
张进才	3	2	1	0	0	否	0
邓超	3	1	2	0	0	否	0
袁大陆	5	0	5	0	0	否	0
裴文谦	2	0	2	0	0	否	0
黄宾	2	2	0	0	0	否	0
李广存	2	0	2	0	0	否	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均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未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部分独立董事同时也担任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或成员。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我们均严格按照相关实施细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有效促进了董事会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经认真研究审议后，积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主要如下：

2024年5月29日，发表了关于2023年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年，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沟通内审计划及内控情况，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审计过程中，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部、证券事务部进行了多次沟通，促进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及时回复投资者提问，回应投资者关切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控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对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会前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有关介绍，

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关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呈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在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公司续聘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提名董事

2024年5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赵中亭先生、常振兴先生、刘晓熙先生、刘轶彬先生、张校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袁大陆先生、陈奎先生、张进才先生、邓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审阅该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相关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29,756,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8,595,139.54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13,585,682.48元，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

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也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现任独立董事：

陈奎、张进才、邓超

已届满离任独立董事：

袁大陆、裴文谦、黄宾、李广存

2025年4月24日